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 董事變動 及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 董事變動

CLSA Premium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之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起：

- (a) 吳飛先生 (「吳先生」) 因工作調動已提呈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職務；及
- (b) 鍾卓勳先生 (「鍾先生」) 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吳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彼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垂注。董事會謹此對吳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以下為鍾先生之履歷：

#### 鍾卓勳先生 – 執行董事

鍾先生，42歲，現為本公司法律及合規主管，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加入CLSA集團擔任集團總法律主管。於加入CLSA集團前，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期間曾於摩根士丹利工作，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投資管理私募基金業務區域法律主管；投資銀行併購業務區域法律主管；及投資管理私募基金業務區域營運總監。

於加入摩根士丹利之前，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於司力達律師事務所的倫敦和香港辦事處擔任企業律師。鍾先生為英格蘭和威爾士、香港、澳洲（新南威爾士）和新西蘭的合資格律師。鍾先生取得奧克蘭大學法律及商學雙聯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及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鍾先生概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鍾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席告退。根據鍾先生之委任函件，其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鍾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照本公司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彼個人表現、業界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將不時檢討。

就鍾先生之委任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所述者外，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鍾先生獲委任。

##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鍾卓勳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冏先生 (主席)

許建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 先生

胡朝霞女士

本公司設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李問先生		主席		
許建強先生				主席
袁峰先生			成員	
武劍鋒先生	成員		成員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先生	成員	成員	主席	成員
胡朝霞女士	主席	成員		成員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鍾卓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問先生 (主席)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先生  
 胡朝霞女士